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王俊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俊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

联系电话:0566-3206810

联系传真:0566-3206810

电子邮箱:ahtgcf@126.com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王俊林先生简历

王俊林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9月至2008年4月历任芜湖铜冠电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会计主管,2008年5月至2013年5月任芜湖铜冠电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计财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计财部部长,2020年7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财部部长。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俊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监事会召开10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姚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度监事会的各项工作,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工作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经过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过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的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发展及当地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各项生产经营任务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资金需求,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20亿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且能够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有序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2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各项生产经营任务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资金需求,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20亿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合作银行、授信启用时间、授信业务种类、单次用信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费用等事宜,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与各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并执行,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7、议案8及议案9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本人身份证、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3日(星期三)9:00-17: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附件2《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宁、盛麒

联系方式:0566-3206810

电子邮箱:ahtgcf@126.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3《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17;投票简称:铜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5月3日下午17:00之前以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3-02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3年1-3月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95,75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176,66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7,05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6,422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3年1-3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17,634,392
新业务	4,747,607
续期业务	12,886,785
团体业务	685,740
新业务	681,220
续期业务	4,520
合计	18,320,132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3年1-3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5,002,510
非机动车辆保险	2,015,219
意外与健康保险	678,030
合计	7,695,759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3-02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根据2019年A股回购方案回购的70,006,803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将相应核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6日和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可自2023年3月16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本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29日

2、申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层

3、联系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5)88675322

5、传真号码:(0755)82431029

6、邮箱地址:IR@pingan.com.cn

7、邮编:518033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2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102,0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红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100,318	99.9994	1,7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102,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102,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100,318	99.9994	1,7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102,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102,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102,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040,812	99.9814	61,206	0.018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100,318	99.9994	1,700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906,057	99.9931	1,700	0.0069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4,907,7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	24,907,7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	24,846,551	99.7542	61,206	0.2458	0	0.0000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4,906,057	99.9931	1,700	0.0069	0	0.0000

说明:上表的投票数据已剔除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已剔除合计持股超过5%的股东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的持股数量。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上述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钟泳、祝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1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7,005,254,679股,除已回购股份20,774,918股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84,479,761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53,136,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285%(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97%;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1,531,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34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540%;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605,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3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7%。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90人,代表股份数369,798,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8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4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2,840,612,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10%;反对9,015,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60%;弃权3,5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7,273,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31%;反对9,015,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80%;弃权3,5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89%。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余额106,470万元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

(二)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2,813,039,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46%;反对36,563,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15%;弃权3,5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9,700,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569%;反对36,563,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4%;弃权3,5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57%。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8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凤、侯镇山。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1,061,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7,106,133.3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2022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061,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14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承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等事项,将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

咨询联系人:陈延明

咨询电话:025-85668787

传真电话:025-8566898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然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获批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1.2万吨天然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了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2万吨天然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

2、项目代码:2304-220605-04-01-170188

3、单位名称: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地:白山市江源区

5、项目总投资:93,155万元

6、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2023年5月-2025年5月

7、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93,155万元,总建筑面积88,133平方米,项目产品为天然红法夫酵母虾青素,主要供应国内饲料厂家和护肤品原料,广泛用于护肤品、水产品养殖饲料,副产水溶肥。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产品产量为2,000t/a,二期工程产品产量为4,000t/a,三期工程产品产量为6,000t/a,达产后总体工程年产天然红法夫酵母虾青素1.2万吨。(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产品生产)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推动的重点项目之一,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红法夫酵母虾青素的生产规模,降本增效,进一步加深和加宽虾青素产品的研发,产品应用领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从而提高公司在虾青素生产领域的影响力,同时,以红法夫酵母虾青素生产为基础,可以带动虾青素上下游产业就近发展,形成产业集群,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并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的完成需要一定周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资金和政策方面的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相关产品的销售及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